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組織章程

95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2 日系所聯席會通過

9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實施

102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5 月 28 日核定實施

107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10 月 16 日核定實施

10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12 月 05 日核定實

第一條 動力機械工程系(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業合作，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。

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，主要掌管系之教學與研究規劃、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；惟有關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相關權利、義務、法規等事宜，由工程學院另訂辦法管理規範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行政業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，以投票方式推舉副教授級職以上教師二人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其推舉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系業務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時得設置副主任一人，設置副主任之條件及去職依上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去職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任期屆滿。
- (二) 自動辭職。
- (三) 其他原因去職。

前項第二款須經系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半數同意後始得辭職。

前項第三款系主任之去職，除其他法定原因外，須經本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並提出連署原因於系務會議討論，經系主任答辯後，舉行無記名投票(於系務會議後一周內擇一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辦理投票作業，投票人數需達全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能開票)，獲全系人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再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舉作業；提出連署罷免案未能通過時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連署。

第六條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，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延攬本系專任教師，師資延攬細則另訂之。並置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，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(僱用)之。

第七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之決策單位。由本系專任教師、職員組成，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若經系教師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系務發展之規劃。
- (二)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- (三) 系課程之審議。
- (四)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。
- (五)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
第九條 系務會議議案，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(一) 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，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異議，得改列重要議案；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為方式表決。
- (二)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，得提出申訴，申訴須經附議，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。
- (三) 臨時動議，須經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列入議程。

第十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之創意教學及辦理「創意學程」相關活動，設置「創造力與創意設計教學中心」，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系主任提名，系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任命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系為推動系務發展，得依據相關設置辦法，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：

- (一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 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(三) 學術委員會。
- (四) 預算審查委員會。
- (五) 計劃合作委員會。
- (六) 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(七) 行政規劃委員會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系於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